案例一

玉溪市红塔区某社区居民李某某

诽谤他人问题

**时间：2023-04-12 来源：省纪委省监委信访室**

2022年7月11日、2023年1月18日，李某某因不满意社区干部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拆除其D级危房事宜，捏造事实，录制诽谤社区党总支书记唐某某为黑恶势力头目、欺压老百姓的短视频，并先后两次通过抖音平台发布，造成了不良影响。经区纪委监委调查核实，李某某发布视频中所述问题均不属实，已涉嫌诬告及诽谤他人。2023年1月18日，该区纪委监委将李某某涉嫌诽谤问题线索移交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依法侦办。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调查后，认定李某某存在诽谤他人行为，并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的处罚。

案例二

普洱市市管干部张某某（中共党员）

诬告他人问题

时间：2023-05-12 来源：省纪委省监委信访室

张某某得知周某拟提拔到其主管的部门任职，因认为周某能力强，到该部门任职可能会抢了自己的风头，难以驾驭、不好管理，便将道听途说的一些传言和议论收集整理后，撰写成4份匿名举报信寄送给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周某存在4个方面的违纪违法问题，意图使其不被提拔任用。经普洱市纪委监委认真核实，反映问题均不属实，认定其行为构成诬告陷害。近期，张某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张某某还被取消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市人大代表职务。